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課程表

時間		講師	課程
上午場次	下午場次		
08:30 09:00	13:30 14:00	報到	
09:00 09:10	14:00 14:10	選務作業中心主 任	專題講述
09:10 10:00	14:10 15:00	公所講師	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DVD教材)
10:00 10:10	15:00 15:10	休息	
10:10 11:10	15:10 16:10	公所講師	投開票所法規實務
11:10 11:20	16:10 16:20	休息	
11:20 12:10	16:20 17:10	公所講師及選務 作業中心主任	開票統計作業及案 例補充

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統計表

行政區別	投開票所數	主任管理員	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監察員	警衛員	預備員	合計
桃園區	205	205	1533	205	605	205	68	2821
中壢區	200	200	1553	200	439	200	84	2676
大溪區	58	58	396	58	129	58	38	737
楊梅區	80	80	583	80	160	80	44	1027
蘆竹區	74	74	546	74	148	74	36	952
大園區	44	44	319	44	88	44	29	568
龜山區	72	72	535	72	144	72	41	936
八德區	97	97	709	97	220	97	51	1271
龍潭區	61	61	446	61	122	61	60	811
平鎮區	118	118	839	118	248	118	51	1492
新屋區	30	30	208	30	60	30	24	382
觀音區	39	39	271	39	78	39	26	492
復興區	10	10	63	10	20	10	21	134
總計	1088	1088	8001	1088	2461	1088	573	14299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桃園市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 一、 印製分發保管期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印製選舉票時間原則訂自每日上午 8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如需延長時，監印人員應隨同延長監印時間。
- 二、 選舉票之招商印製，應依據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印製選舉票時，由本會派員攜帶公告之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政黨標章等資料，交予印刷廠依中選會規定式樣依序排版、校對至完全無誤後始可製版。
- 四、 校對時對於候選人姓名之認定，如申請登記書表與國民身分證不符時，應依姓名條例之規定，以戶籍謄本為準。並查對相片是否為本人之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 五、 選舉票印製用紙以 70 磅印刷紙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其顏色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並應於其正面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 六、 選舉票上關防印模之拓製及使用，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如以電腦掃描方式製版，於製作關防

檔案前，廠商應先切斷電腦所有其他網路線，待製版完成後製成光碟，交由本會保管，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及資訊人員監督下，將該關防檔案刪除。

- 七、選舉票上關防印模拓製紅色版，並依校對後之選舉票內容拓製黑色版，二項鋁版之拓製及使用，均應由本會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印模及選舉票製版完畢後，應將鋁版交付本會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密封保管，直至印製選舉票開始前，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始可開拆。
- 八、廠商應依據本會指定之紙質與顏色印製選舉票，印製過程應指派精於點算紙類之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如印製選舉票有不完整者，應隨時補正並記錄其數量，直至全部印製完成為止。
- 九、如遇夜間休息或特殊事故須停印時，監印人員需就機器及關防版模全部妥加點封，俟恢復印製時再予以拆封。
- 十、選舉票用紙廠商應使用同一家紙業公司製造印刷紙，並依印製數量加預估損壞率一次進貨。
- 十一、印製選舉票場所應單獨規劃專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並應配合本會需求印製期間封廠。自選舉票印製開始至包裝點交完成為止，應在場地安裝錄影監視系統，24小時全程錄影存檔。
- 十二、選舉票印製期間，應由監印人員及本會人員排定輪值表，於印刷場所常駐負責監印，並協調警察機關派員負責24小時門禁工作，直到印妥包裝分發領回完竣為止。

- 十三、 監印人員應依本會排定之輪值表準時到場執行監印職務，並於簽到簿簽到，不得無故不到亦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離開印刷場所時，應事先報經本會核准，於職務代理人員接替後始得離去。
- 十四、 印製選舉票期間，印製場所之工作人員、監印人員應佩帶由本會或服務機關製發之識別證，任何人員非佩帶識別證、職員證不得進入印製場所；警察（須派女警）對於進出人員應確實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
- 十五、 印製選舉票時間，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派員警日夜輪值駐衛，負責戒護及門禁管制，另為維護印製場所消防安全，亦請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加派消防車及必要消防員警隨同進駐。
- 十六、 印製期間本會另排定工作分配表，監印人員在作業過程中，應嚴密監視，防止印刷廠內工作人員將選舉票攜出，並應逐日設置簽到簿及紀錄表，除由在場人員於交班時簽到、退外，並應紀錄每日上機停機時間、選舉票種類、包封票數、作廢票數，及重要事項以便查考。紀錄表應會同在場之主管人員、監察小組委員簽章確認。
- 十七、 選舉票應按選舉類別分別裁切，並分類堆置，裁切前應由廠商指定專人檢查有無污損、漏印關防或空白票等情事。
- 十八、 將已印製裁切完成之選舉票，送點票機點算二次，分別以 1000 張、500 張、100 張及零數票交包裝人員

包封，包封選舉票時，應使用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牛皮紙妥為包封，並在封口處加貼本會印製之關防加封，再按各區選舉人數分別細紮包封，在政風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監視下，存放於印製選舉票場所同一地點。

- 十九、選舉票裁切完成後，所留之空白紙邊及作廢裁碎之污損票，應裝入專用袋，暫置印刷廠內，待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領回後，由政風人員、本會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會同警察派車運送至紙廠銷燬。
- 二十、投票日前二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依本會排定時間，準時到達印製場所領取選舉票，監察小組委員並應到場監察，依序點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在未將選舉票分發至各投票所前，應嚴密妥善保管，除派員晝夜輪班駐守外，並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
- 二十一、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至印製場所領取選舉票時，應確實核對選舉人數與選舉票數量是否相符後，以密封式專車裝運選舉票，並請警察機關派員護送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
- 二十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領取選舉票後，有關保管、分發、點算過程均需全程錄影，監視系統應於作業開始前一日安裝佈置妥當，並確實測試完成，且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政風人員、本會督導人員及警察在場，選舉票始能開拆。
- 二十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分發選舉票時，應於投票前一日排定時間，經本會派員督導下，分批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逐張點算各種選舉票，

並由執行秘書負責全程在場監點，無誤後重新包裝並於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後，交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並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將點領選舉票簽收表正本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前送會備查。

- 二十四、投票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查驗騎縫章無誤後，會同警察人員將選舉票護送至投票所當場啟封，並一次點交發票管理員。
- 二十五、為預防點交之選舉票有所瑕疵、數量不符或選舉人名冊統計疏忽，致選舉票短缺需予更換或補發，得按選舉人人數酌加印製預備票。總統副總統預備票：0.2%、立法委員(區域)預備票：0.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預備票：0.2%、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預備票：3%。(預備票未達 100 張以 100 張計)
- 二十六、預備票印製完成後應單獨分別包封並標明預備票及數量由本會妥善保管，如需動用總統及立法委員預備票時，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備具申請書及收據，經本會督導人員核准後於 105 年 1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請務必佩帶公所職員證)至印刷廠向本會人員申請更換或補發。預備票之印製及動用情形，本會應作成記錄備查。
- 二十七、選舉票印製過程中，監察小組委員、監印人員、印刷廠工作人員及警衛人員，應隨時保持高度警覺，如發現選舉票被竊或遺失時，應迅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
- 二十八、選舉票全部印製完成後之鋅版，暫封存於印刷廠由

監印人員及警衛人員負責看管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更換及補發完成確認版模數量無訛後，於投票前一日下午由本會人員會同警察人員、政風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進行版模銷燬。

二十九、本次選舉各投開票所於開票結束後，請將每一投開票所全部有效票、無效票、用餘票、已領未投票及計票紙等，依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含區域、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等分別裝入3個布袋，且袋外務必註明○○區○○投票所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含區域、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票分別裝入本會配發專用紙箱，紙箱外務必填妥○○區○○投票所編號，明確勾選選舉種類，每箱原則裝約3至4個布袋，投票所不必連號，但須標示清楚；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布袋無須裝箱。各種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彙集完成後，應即洽請警察護送至本會保管，並交由監察小組委員封存。

三十、為維護本會電腦計票中心、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運送安全，投票當日請警察局派員實施交通管制，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一律由桃園區成功路三段115巷到達本會，以先後順序於大門口卸下立法委員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搭電梯至2樓第二會議室及監察小組室存放，再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載運至本會地下室存放，並統一由三元街方向駛離本會，各中心必須使用箱型或四周及車頂有遮蓬及油壓式升降設備之車

輛其高度不得超過 200 公分。投票通知單則由各中心統一保管。

三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補充之。

三十二、本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

選舉電腦計票作業中心工作人員職掌表

總指揮：王主任委員明德

作業分工表：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總幹事 李金玉		綜理電腦計票作業中心各項業務			
副總幹事 李瑞民		襄助總幹事處理電腦計票作業中心各項業務			
負責組室	負責主管	作業組別	負責人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第一組	許組長榮卯	選務組	許文峰	負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中心業務之聯繫與協調。	簡秀華、曾淞峰
			羅課長慧玲	點收各區選舉票。 (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立委)	B1 儲藏室： 周邦彥、林志豪、黃保仁、張錦華、莊皓程、陳胤雄 1樓大廳： 許威儀、許憲榮、游騰穎、曾淞峰、劉榮峰 2樓第二會議室： 黃善誠、劉秀珠
		傳真組	詹課長國華	1. 確認各區中心傳真報表。 2. 聯繫各區選務中心，必要時回報聯繫組。 傳真報表呈核及分送。	林心葳、林麗玲、李寶惠 胡美華